噴漆「訴冤屈」 對峙6句鐘

剪架頸 爬簷頂 躁漢玩轉警總部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溫瑞麟、杜法祖) 2名疑不滿警方處事手法的男女，昨不約而同大鬧灣仔警察總部。其中，男子清晨爬上總部警政大樓入口外牆簷頂危站自戕，以噴漆在玻璃幕牆塗寫「投訴無門」等字句，又以利剪指喉不准人接近，險象環生。警方談判專家到場勸諭，消防架起救生氣墊戒備，雙方對峙近6小時後，由消防飛將軍把握時機將其推落救生氣墊制服送院，警方事後將其拘捕。而當事件「落幕」不久，一名女子突走上現場旁邊灣仔警署門外一處樓梯圍欄外危站(見另文)，情緒激動，幸經勸喻後迅即返回安全地方。

曾行為不檢拒捕被罰款

大鬧警察總部被捕男子姓劉、36歲，據悉是職業司機，頭部因自戕受輕傷，送院敷治無大礙，事後被警方以公眾滋擾及刑事毀壞罪拘捕。據悉，有人於2007年因涉及一宗行為不檢及拒捕案而惹官非，最後被判罰款。但他心有不甘，直指「被屈」，曾多次向有關方面作出投訴，甚至曾在警署外張貼大字報呼冤，但案件一直未獲「平反」，昨終以更激烈方式抗議。

一哥：應循正當渠道表達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回應表示，男事主投訴一宗發生於2007年的案件，估計案件已調查完畢，詳情待了解。他強調，目前投訴警察機制有法理規定，投訴警察課處理後亦須交監警會審視，如市民不滿監警會的報告，亦可提出覆核，相信現時的制度健全。他呼籲市民應循正當渠道表達意見，不要做危害自己及他人的行為。

灣仔警區指揮官林曼茜總警司說，事主當時情緒非常激動，持鋒利剪刀不斷自戕，為免會對他造成傷害甚至死亡，因此待至適當時機始將他制服。林亦呼籲市民切勿以激烈手法表達不滿，以免傷害自己及令家人傷心。

巨警徽上印血掌印

事發於昨晨7時許，有警察總部保安員發現該名戴太陽眼鏡男子，利用木梯爬上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政大樓東翼大門入口對上，約4米高外牆簷頂抗議。男子用紅、藍色噴漆在簷篷的玻璃幕牆噴上「投訴無門，警察老屈」、「沙展20××7盧先生」、「高級警司包庇」、「曾叫我放棄投訴，有警權無人權」及「警方可任意黑白，人權返屋企就有」等不滿警方處事手法的字句，接着用噴漆罐猛擊自己頭部致流血，又在牆上巨型警徽印上多個血掌印，並向警徽噴漆及用衣服遮蓋。

漆噴自己口 罐掟救援員

男子其後將鞋及背囊除下，施然取出乾糧飲品似準備長期抗爭。警方接報派出談判專家到場游說，消防員在地面張開救生氣墊，警方高空工作隊亦奉召到場戒備，並將對開一段軍器廠街封閉。男子一直情緒激動，赤足行來行去，不時走近危險位置，又向自己口中噴漆，並將漆罐擲向救援人員，又取出利剪指喉，當警方欲用鋼梯爬上簷頂時，男子又俯身推開且險令自己墮下。

其後，該男子又以白紙寫上「我被逼，我無意傷害任何人，對不起……」等字句，向在場記者展示。雙方對峙近6小時，至下午1時許，救援人員為免夜長夢多，乘男子在簷頂坐下執拾物品及看手機時，2名消防飛將軍先後游繩而下將男子推跌救生氣墊上，多名警員及消防員一擁上前，將男子制服抬上救護車送院敷治。

消防員救人連環鏡頭

利剪架頸

■男子以利剪架頸，向在場記者展示寫上「對不起」的字句。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部署救人

■對峙期間，大批消防員在地面架起救生氣墊戒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齊齊墮墊

■消防員與男子一起跌落氣墊。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林曼茜講述警方行動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龍爪擒人

■第二名消防飛將軍一躍而下，成功將男子擒住。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將軍失手

■首個嘗試救人的飛將軍(紅圈示)，未能抓住男子。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近年以激烈手法抗爭事件

2011.10.23：一批將軍澳居民反對政府計劃擴建將軍澳堆填區，在中環天星碼頭「跳海抗議」，消防派蛙人協助他們返回岸上。消防工會批評其行為可能影響其他拯救行動。

2011.06.15：因政府「收雞牌」政策而失業的雞苗車司機劉玉棠，爬上中環鬧市行人天橋頂抗議，令港島核心地區交通癱瘓2個多小時，亦令圖爬上橋頂處理事件的中區警署警長劉志堅墮橋殉職。而劉玉棠早於今年5月，也曾在汀九橋上演過一幕「企跳」。

2010-05-28：全港公共街市商販大聯盟代表在牛池灣街市外抗議，不滿新街市租約，有人爬上天橋頂拉起橫額，其中一人跳橋跌落消防救生氣墊，幸只受輕傷。

2008-12-04：持雙程證男子在灣仔告士打道入境事務大樓，疑因證件問題與職員爭執，之後擅闖大樓天台危坐，擾攘逾5小時後才打消尋死念頭自行返回安全位置。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一哥：總部保安無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日內接連有2名抗議市民輕易進入警察總部範圍示威抗議，令人憂慮目前警察總部的保安會否存在漏洞。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日回應事件指出，昨日2宗個案中的事主，都無進入警察總部，認為總部的保安並無問題。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江華亦相信，警察總部沒有保安漏洞。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認為，如果有人蓄意要在政府建築物的範圍示威抗議，一般難以防範，因為每一幢建築物都會有不少平台位置，如果有人立心走上平台，又或者冒險去到高層游繩落平台進行示威抗議活動，實在很難防止。涂謹申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將一些高危的地方上鎖，或加派人員留意出入人士，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女觀眾跟風危站 搞多15分鐘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溫瑞麟、杜法祖) 男子大鬧警察總部逾6小時，當消防飛將軍將男子制服送院後，一眾救援人員正在現場忙於執拾工具準備收隊之際，至下午1時45分，一名在現場圍觀的35歲姓胡女子，疑見男事主因涉及「被屈」作出激烈抗爭，即感同身受，突激動地走上警察總部通往灣仔警署報案室的長樓梯高處欄河外危站，在場救援人員又要匆忙趕往處理。

■有樣學樣的企跳女激動落淚。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有警方女談判專家走近游說，胡女即哭訴透露，早前曾就一宗涉及食環署人員的案件報案，惟警方卻不受理，她不服轉而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員，但同樣未獲受理。事件擾攘15分鐘，談判專家答應警方會跟進其投訴，胡女終被說服自行離開險地。警方發言人表示，已承諾將其投訴轉介投訴警察課再跟進。

疑隱性心臟病發 港男3死1危

■昏迷的網球教練送院搶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4名中年漢昨分別在下班回家途中及運動期間暈倒，送院後其中3人不治，1人命危。警方不排除4人均有心血管隱疾，因病發出事，相信事件均無可疑。至於3名死者確實死因，有待剖屍檢驗。

首宗暈倒意外發生於昨晨8時許，一名剛在葵涌貨櫃碼頭下班中年男子，在港鐵美孚站月台暈倒，職員聞訊報警，救護員到場將事主送院搶救，惜抵院已證實不治。男死者姓潘、50歲，遺下任小學教師妻子及正攻讀大學21歲女兒，家住元朗楊屋新村。現場消息稱，潘本在內地從事運輸生意，惟好景不常生意失敗回港，目前在貨櫃碼頭一間物流公司工作，出事時剛當完通宵更下班，相信他正準備乘港鐵回家途中。

另一名猝死男子姓黃、62歲，據悉患有心臟病。昨晨9時許，黃在沙田源禾路運動場的籃球場，與多名青年打籃球期間突感心口不適，遂離場休息，未幾被人發現暈倒，報警送入威爾斯醫院經搶救不治。

而在昨午4時許，一名年約50歲男子在荔枝角公園內緩跑徑跑步時，突感不適暈倒，送院不治。

另一名51歲姓霍、據稱曾接受心臟血管「通波仔」手術網球教練，昨上午約11時在柴灣杏花邨會所網球場教授女學員打網球期間，突感胸口痛跪下，未幾更暈倒地上，女學員見狀大驚報警，救護員將事主急送東區醫院，經醫生搶救後送入深切治療病房留醫，情況危殆。

醫生：熱冷天氣誘發心病

心臟專科醫生黃品立表示，天氣酷熱或寒冷均可誘發心臟病，而在天氣突然轉變的日子，同樣易誘發心臟病。做過俗稱「通波仔」心血管手術的病人並非不可以運動，但就要定期半年至1年接受「X光」、電腦掃描及跑步心電圖檢查，以防復發。

醉鬧海鮮舫 德少女墮甲板亡

■墮下的洋妞重傷送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批外籍男女昨晚在香港仔珍寶海鮮舫開派對，豈料樂極生悲，一名洋妞疑醉酒失常，先敲破船上火警鐘，令警鐘大鳴，引起全船恐慌，消防員趕到證實虛驚一場，但涉事洋妞卻被發現從4樓露天餐廳跌墮地下甲板，重傷不治，警方初步相信無可疑，正調查事涉輕生抑醉酒意外。

事發現場為香港仔避風塘內珍寶海鮮舫4樓的露天餐廳，昨晚一群外籍人士租用舉行私人派對，至晚上8時許，一名20歲德國籍少女疑酒後失常，大肆搗亂，將船上一個火警鐘的玻璃罩打爛，觸動警鐘大鳴。其他樓層食客以為發生火警，紛紛到地下甲板等候乘搭駁艇離開，消防輪接報趕至，證實船上未發生火警，但卻發現蓄意敲響火警鐘的洋妞倒臥在地下甲板，頭部披血昏迷，即將轉送上岸，由救護車送往瑪麗醫院搶救。

醉駕撞欄1晚2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牛池灣與青衣昨晨先後發生涉醉駕車禍。一輛7人車在牛池灣清水灣道失事撞欄翻側，涉醉駕司機受傷，與一名受驚女途人一併送院；而在青衣路亦有私家車失事撞欄，女司機與男乘客車毀人無恙，但被揭發酒後駕駛被捕。

牛池灣車禍於昨凌晨2時23分發生，當時一輛7人車由42歲姓陳男子駕駛，沿龍翔道東行，途至牛池灣由二線左轉入清水灣道時失控，撞毀左邊一段路欄，繼而翻側行人路上，路面滿布碎片。警員接報到場發覺人去車空，一度懷疑司機棄車逃逸，其後發現姓陳司機負傷坐在附近，而一名21歲姓吳女路人則於閃避車禍時跣腳跌傷，2人同被送院。陳事後接受警方酒精呼氣測試證實超標，涉酒後駕駛被捕。另外，一輛私家車昨凌晨4時53分在青衣沿青衣路往葵涌方行駛，途至青衣油庫對開一處斜左彎時，突失事撞毀一段路欄，23歲姓謝女司機與男乘客車毀人無恙，但謝事後未能通過酒精呼氣測試，涉酒後駕駛被捕。

■7人車在清水灣道失控撞欄翻側。

與夫「吵大鑊」 內地婦吊頸亡

■吊頸雙程證女子送院，旁為其夫(戴眼鏡者)。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名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女子，疑受感情及金錢問題困擾，昨晨在橫頭磡邨寓所內用皮帶綁在床架上吊自殺，其夫雖及時發現將她解下，惟女子已奄奄一息，送院搶救無效身亡。

女死者姓陳、32歲，現場消息稱她與35歲姓杜丈夫在內地認識，婚後一直持雙程證來港與丈夫生活，最近夫婦之間感情疑出問題，經常發生口角，加上家庭經濟拮据，雙方均備受困擾。

現場為橫頭磡邨宏樂樓一單位，昨晨9時許，陳婦與夫在屋內因瑣事激烈爭執，陳突情緒激動進入房間良久沒外出，丈夫覺可疑於是入房察看，赫見妻子用皮帶綁在床架上吊，已陷昏迷，他馬上將妻子解下及報警，救護員到場將陳送院搶救，惜抵院證實不治。警員在現場了解情況後，認為事件並無可疑，將死者用作吊頸的皮帶檢走存案。